

证券代码：838102

证券简称：奥柏瑞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-11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02	奥柏瑞	2023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及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8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发展总体情况,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,对 2023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

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

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8时30分至09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明亮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（东区）7栋1112。联系电话：0755-82410415 13809885868 传真：89485976 邮箱：2363207781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